

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达半导体”、“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提交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前,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彭捷、鞠宏程、郑绪鑫、欧阳旭峰、何楠、张鹏飞,共6名

辅导人员，辅导小组组长为彭捷，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伏达半导体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接受辅导人员减少一名。

2023 年 4 月 28 日，伏达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徐美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贾文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伏达半导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个别答疑、讨论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伏达半导体进行了全面辅导：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

2、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结合上市要求及审核要点，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3、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后续将进一步根据前期梳理结果，完善内控制度，并关注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辅导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并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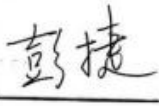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彭捷、鞠宏程、郑绪鑫、欧阳旭峰、何楠、张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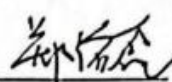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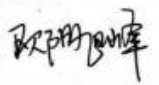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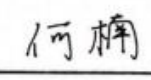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成员小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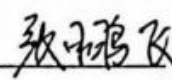

彭捷


鞠宏程


郑绪鑫


欧阳旭峰


何楠


张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0日

